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就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不存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况；2、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3、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况；4、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5、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少华)

----- (李 刚)

----- (张晓燕)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